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6月7日在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所涉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所涉及的授予数量的调整，系因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授予23名激励对象48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并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6月7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8日